合同编号：

技术转让（技术秘密）合同

 项目名称：

 受让方（甲方）：

 让与方（乙方）：

 签订时间：

 签订地点：

 有效期限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 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（技术秘密）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 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，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，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。

 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。

 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 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转让（技术秘密）合同

 受让方（甲方）：

 住 所 地：

 法定代表人：

 项目联系人：

 联系方式 ：

 通讯地址：

 电话： 传真：

 电子信箱：

 让与方（乙方）：

 住 所 地：

 法定代表人：

 项目联系人：

 联系方式 ：

 通讯地址：

 电话： 传真：

 电子信箱：

 本合同乙方将其拥有

 项目的技术秘密 （使用权、转让权）转让甲方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 第一条：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如下：

 1．技术秘密的内容：

 。

 2．技术指标和参数：

 。

 3．本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：

 。

 第二条：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：

 1． ；

 2． ；

 3． ；

 4． 。

 第三条：乙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如下：

 1．提交时间：

 2．提交地点：

 3．提交方式：

 第四条：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转让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如下：

 1．乙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（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规模）：

 。

 2．乙方转让他人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（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规模）：

 。

 第五条：甲方应以如下范围、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技术秘密：

 1．实施范围：

 。

 2．实施方式：

 。

 3．实施期限： 。

 第六条：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秘密的实用性、可靠性，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。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秘密侵权的，乙方应当

 。

 第七条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本项技术秘密已经由他人公开（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），一方应在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。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，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。具体赔偿方式为：

 。

 第八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 甲方：

 1．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

 。

 2．涉密人员范围:

 。

 3．保密期限: 。

 4．泄密责任：

 。

 乙方：

 1．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

 。

 2．涉密人员范围:

 。

 3．保密期限: 。

 4．泄密责任：

 。

 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将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，应当征得甲方同意；乙方就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，甲方依本合同有继续使用的权利。

 第十条：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：

 1．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：

 。

 2．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：

 。

 第十一条：双方确定，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、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：

 1．

 2．

 3．

 第十二条：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开始实施本项技术秘密；逾期未实施的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，征得乙方认可。甲方逾期 日未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且未予解释，影响乙方技术转让提成收益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。

 第十三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履行中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：

 1．

 2．

 3．

 第十四条：双方确定：

 1．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，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

（甲方、双方）方所有。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：

 。

 2．乙方有权对让与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。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（乙方、双方）方所有。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：

 。

 第十五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 1．

 2．

 3．

 4．

第十六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 1．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

 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 2．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

 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 3．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

 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 4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

 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 第十七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

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 1．

 2．

 3．

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八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；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 （1）发生不可抗力；

 （2）

 （3）

 第十九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：

 1．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 2．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 第二十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 1．

 2．

 3．

 4．

 5．

 第二十一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 1．技术背景资料： ；

 2．可行性论证报告： ；

 3．技术评价报告： ；

 4．技术标准和规范： ；

 5．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 ；

 6．其他： ；

 第二十二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 。

第二十三条：本合同一式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 第二十四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 甲方： （盖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（签名）

 年 月 日

 乙方： （盖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（签名）

 年 月 日